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0.09.02 100-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9.16 103-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1.02 110-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本校「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與「元智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以本系成績優良且品行良好在學碩士班或大學部大三、大四註冊在學學生為限，或取得助教證書者優先錄用。
- 三、申請核准者須遵守系上授課教師所安排的教學相關工作，協助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1.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工作如：協尋補充教材，及協助蒐集整理學術資料、隨堂或課後協助授課教師輔導學生課業、協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或參觀訪問、協助蒐集比賽暨前述各項活動資訊等，工作內容細節由該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。
 - 2.協助教師教務行政工作如：教室開關門與門禁安全、課前確認教學設備是否損壞與回報處理、協助監考與初閱試卷、課堂點名、收發問卷、登錄分數等，工作內容細節由該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。
 - 3.協助及參與本系所舉辦各項活動如：研討會和演講活動、招生宣傳等。
 - 4.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於每學年舉辦之「教學助理工作坊」及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各種工作坊、演講、研習活動。研習時數達規定者得頒發教學助理證書。
 - 5.其他交辦之工作。
- 四、助教於排定工作後，應主動於上課前找任課教師討論工作細節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期間若有失職，經系務會議討論，得予以撤銷該生職務。
- 五、助教在職期間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